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6215)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60 號 2 樓
電 話：(02)8752-3311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60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 51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734 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是否允當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由於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而因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存貨評價之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評估其淨變現價值估列之合理性。
3. 抽樣測試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所定政策相符，以及確認售價和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4. 確認報表編製邏輯之正確性，並抽樣測試呆滯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檢視相關文件並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

方案。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崧澤

王崧澤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和 椿 科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2,615	19	\$ 288,173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十二				
	產－流動		305	-	17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三)、八及				
	動	十二	775	-	93,615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8,704	-	12,90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22,617	25	156,804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9,897	1	27,25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9,654	2	2,401	-
130X	存貨	六(五)	319,128	15	271,975	15
1410	預付款項		13,355	1	2,6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37,050	63	855,981	4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及十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060	6	227,098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96,712	14	345,356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31,393	11	223,517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5,313	-	3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84,009	4	85,064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1,538	1	9,77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8,475	1	26,7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6,500	37	917,558	52
1XXX	資產總計		\$ 2,113,550	100	\$ 1,773,539	100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15,000	6	\$ 2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2,629	-	202	-
2150	應付票據			-	-	1,051	-
2170	應付帳款			254,607	12	66,27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124	1	23,49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13,064	5	62,15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9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437	2	24,99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及九(一)		7,789	-	6,90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57	-	3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41	-	2,3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1,248	26	207,551	1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42,837	2	39,23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001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5,649	1	5,4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487	3	44,692	2
2XXX	負債總計			602,735	29	252,243	1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827,897	39	827,897	4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93,753	4	92,855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92,768	9	184,451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41	-	2,713	-
3350	未分配盈餘			327,458	15	243,435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66,998	4	169,945	10
3XXX	權益總計			1,510,815	71	1,521,296	8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13,550	100	\$ 1,773,53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天縱

經理人：朱鏞隆

會計主管：王昺華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378,703 100	\$ 704,2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四)(二十五)及七	(974,118) (71)	(469,546) (67)
5900 營業毛利		404,585 29	234,711 33
營業費用	六(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60,325) (12)	(108,870) (15)
6200 管理費用		(102,239) (7)	(71,87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892) (2)	(32,75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 -	(21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4,456) (21)	(213,715) (30)
6900 營業利益		110,129 8	20,99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一)及七	18,050 1	13,645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33,705 3	27,30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三)	29,180 2	(3,87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一)(二十四)	(1,003) -	(11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756 1	23,99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688 7	60,956 9
7900 稅前淨利		207,817 15	81,95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32,941) (2)	(3,179) (1)
8200 本期淨利		\$ 174,876 13	\$ 78,773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534) -	\$ 5,502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十九)	(108,038) (8)	120,671 1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07 -	(1,10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8,465) (8)	125,073 1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5,366 -	(3,14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1,207 -	(31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二十六)	(1,295) -	6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278 -	(2,78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103,187) (8)	\$ 122,285 18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71,689 5	\$ 201,058 2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1	\$ 0.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1	\$ 0.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天縱

經理人：朱銓隆

會計主管：王昶華



和 信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西 曆 年 度 自 民 國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 資本公積－員工 認 股 權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差 額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格 差 異	認 股 權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童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	\$ 1,600	\$ 162,787	\$ 2,713	\$ 330,945	(\$ 12,521)	\$ 64,583	\$ 1,469,259	
本期淨利	-	-	-	-	-	-	-	78,773	-	-	78,7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402	(2,788)	120,671	122,2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83,175	(2,788)	120,671	201,058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1,664	-	(21,664)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49,021)	-	-	(149,02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	\$ 1,600	\$ 184,451	\$ 2,713	\$ 243,435	(\$ 15,309)	\$ 185,254	\$ 1,521,296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	\$ 1,600	\$ 184,451	\$ 2,713	\$ 243,435	(\$ 15,309)	\$ 185,254	\$ 1,521,296	
本期淨利	-	-	-	-	-	-	-	174,876	-	-	174,8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27)	5,278	(108,038)	(103,1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74,449	5,278	(108,038)	71,689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317	-	(8,317)	-	-	-	
現金股利	-	-	-	-	-	-	-	(82,790)	-	-	(82,79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	898	-	-	-	-	-	898	
處分子公司	六(十九)	-	-	-	-	-	(241)	241	(187)	-	(18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九)	-	-	-	-	-	(531)	531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九)	-	-	-	-	-	-	(91)	-	-	(9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898	\$ 1,600	\$ 192,768	\$ 1,941	\$ 327,458	(\$ 10,218)	\$ 77,216	\$ 1,510,8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天縱



經理人：朱錢隆



會計主管：王昺華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7,817	\$ 81,95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二十五)	8,194	8,03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	217
無形資產攤銷數		2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89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六(二)(二十三)	(131)	(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94)	(47)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	(9)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8,050)	(13,645)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5,400)	(20,426)
利息費用	六(九)(十一) (二十四)	1,004	115
處分投資損益	(78)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756)	(23,99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198	3,547
應收帳款	(365,813)	74,448	-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58	30,261
其他應收款		612	3,553
存貨	(50,687)	2,654	-
預付款項	(10,673)	2,87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427	102
應付票據	(1,051)	47	-
應付帳款	188,330	(13,215)	-
應付帳款-關係人	(9,367)	990	-
其他應付款	50,910	(28,263)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8)	72	-
負債準備-流動	884	(733)	-
其他流動負債	(99)	(6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0)	(1,40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7,060)	106,489	-
收取之利息		18,050	13,645
收取之股利	六(七)(二十二)	33,033	23,812
支付之利息	(1,004)	(115)	-
支付之所得稅	(17,849)	(47,42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70	96,410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71	\$ 54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11,611)	(2,735)
取得無形資產	(875)	-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71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95)	28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5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86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四(八)	92,840	(2,130)
長期應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	19,8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7,735</u>	<u>15,796</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95,000	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82,790)	(149,02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694)	(137)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208	1,0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1,724</u>	<u>(128,078)</u>
匯率影響數	(18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4,442	(15,8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8,173	304,0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2,615</u>	<u>\$ 288,173</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天縱

經理人：朱銓隆

會計主管：王昺華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各種資訊電子產品製程設備及產業控制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暨自動排煙系統工程、建築結構隔震制振系統工程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採購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12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自民國96年12月31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本公司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的經營模式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

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年 ~ 50年
機器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2年 ~ 3年
其他設備	3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2)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保固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效益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本公司對部分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工程服務

- (1)本公司提供裝設排煙系統及百葉窗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三十)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19,1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6	\$ 6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7,805	91,978
定期存款	234,584	196,128
	<u>\$ 402,615</u>	<u>\$ 288,17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因工程履約設質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皆為\$775，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質押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八。
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不符合約當現金性質之定期存款分別計\$775 及\$93,615，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科目。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50	\$ 1,150
評價調整	(845)	(976)
	<u>\$ 305</u>	<u>\$ 174</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u>\$ 131</u>	<u>\$ 55</u>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	\$ -	\$ 92,840
之定期存款		
質押定期存款	<u>775</u>	<u>775</u>
	<u>\$ 775</u>	<u>\$ 93,615</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u>\$ 4,350</u>	<u>\$ 1,851</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75及\$93,615。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8,704	\$ 12,902
應收帳款	\$ 526,690	\$ 160,877
減：備抵損失	(4,073)	(4,073)
	\$ 522,617	\$ 156,804

1.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8,704	\$ 12,902

2.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521,321	\$ 149,015
逾期90天內	5,197	6,520
逾期91天以上	172	5,342
	\$ 526,690	\$ 160,87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251,774 及\$3,856。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704 及\$12,902；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22,617 及\$156,804。

5. 本公司帳列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6.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4,154	(\$ 14,961)	\$ 59,193
在製品	20,852	(4,817)	16,035
製成品	50,257	(8,680)	41,577
商品	213,403	(11,080)	202,323
	\$ 358,666	(\$ 39,538)	\$ 319,128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2,200	(\$ 12,333)	\$ 49,867
在製品	19,580	(68)	19,512
製成品	24,010	(6,906)	17,104
商品	192,619	(7,202)	185,417
在途存貨	75	-	75
	<u>\$ 298,484</u>	<u>(\$ 26,509)</u>	<u>\$ 271,975</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成本	\$ 929,966	\$ 459,255
其他營業成本	31,123	28,07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3,029	(17,779)
	<u>\$ 974,118</u>	<u>\$ 469,546</u>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因出售已提列備抵損失之存貨，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 58,973	\$ 58,973
評價調整	60,087	168,125
合計	<u>\$ 119,060</u>	<u>\$ 227,098</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19,060 及\$227,098。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08,038)	\$ 120,671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19,060 及\$227,098。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

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49,720
AUROTEK INC.	-	8,113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199,662	193,824
昆山宜椿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27,778	28,779
關聯企業：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	601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1,294	30,030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37,978	34,289
	<u>\$ 296,712</u>	<u>\$ 345,356</u>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	\$ 345,356	\$ 346,40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1)	(55,197)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註2)	17,613	5,80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17,633)	(3,386)
其他權益變動	6,573	(3,467)
12月31日	<u>\$ 296,712</u>	<u>\$ 345,356</u>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自潤元件於民國113年9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清算程序刻正進行中，待收回之股款表列其他應收款。

註2：其中包含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宜椿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和椿昆山部分廠房所產生之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後續將於子公司租賃合約期間內攤銷認列於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前述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已全數認列完畢。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AUROTEK INC. 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完成解散清算程序並收回相關股款。

3. 本公司之投資公司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完成清算程序並將收回相關股款。

4. 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均係屬於個別不重大者，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69,272 及\$64,920。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之損益	\$ 9,023	\$ 5,31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u>	<u>-</u>
本期綜合損益淨額	<u>\$ 9,023</u>	<u>\$ 5,314</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50,319	\$ 112,079	\$ 8,393	\$ 5,554	\$ 1,185	\$ 277,530
累計折舊	—	(43,641)	(6,589)	(3,388)	(395)	(54,013)
	<u>\$ 150,319</u>	<u>\$ 68,438</u>	<u>\$ 1,804</u>	<u>\$ 2,166</u>	<u>\$ 790</u>	<u>\$ 223,517</u>
113年						
1月1日	\$ 150,319	\$ 68,438	\$ 1,804	\$ 2,166	\$ 790	\$ 223,517
增添	—	—	9,115	204	2,292	11,611
處分	—	—	(877)	—	—	(877)
重分類(註)	—	—	3,534	—	—	3,534
折舊費用	—	(2,297)	(2,509)	(1,275)	(311)	(6,392)
12月31日	<u>\$ 150,319</u>	<u>\$ 66,141</u>	<u>\$ 11,067</u>	<u>\$ 1,095</u>	<u>\$ 2,771</u>	<u>\$ 231,393</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50,319	\$ 112,079	\$ 14,990	\$ 5,759	\$ 3,478	\$ 286,625
累計折舊	—	(45,938)	(3,923)	(4,664)	(707)	(55,232)
	<u>\$ 150,319</u>	<u>\$ 66,141</u>	<u>\$ 11,067</u>	<u>\$ 1,095</u>	<u>\$ 2,771</u>	<u>\$ 231,393</u>

註：主係存貨轉入。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50,319	\$ 112,079	\$ 23,253	\$ 3,969	\$ 1,101	\$ 290,721
累計折舊	—	(41,344)	(18,688)	(2,021)	(543)	(62,596)
	<u>\$ 150,319</u>	<u>\$ 70,735</u>	<u>\$ 4,565</u>	<u>\$ 1,948</u>	<u>\$ 558</u>	<u>\$ 228,125</u>
112年						
1月1日	\$ 150,319	\$ 70,735	\$ 4,565	\$ 1,948	\$ 558	\$ 228,125
增添	—	—	707	1,585	443	2,735
處分	—	—	(494)	—	—	(494)
折舊費用	—	(2,297)	(2,974)	(1,367)	(211)	(6,849)
12月31日	<u>\$ 150,319</u>	<u>\$ 68,438</u>	<u>\$ 1,804</u>	<u>\$ 2,166</u>	<u>\$ 790</u>	<u>\$ 223,517</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50,319	\$ 112,079	\$ 8,393	\$ 5,554	\$ 1,185	\$ 277,530
累計折舊	—	(43,641)	(6,589)	(3,388)	(395)	(54,013)
	<u>\$ 150,319</u>	<u>\$ 68,438</u>	<u>\$ 1,804</u>	<u>\$ 2,166</u>	<u>\$ 790</u>	<u>\$ 223,517</u>

1. 本公司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3,763	\$ -
機器設備	-	35
運輸設備	1,115	-
生財器具	435	-
	<u>\$ 5,313</u>	<u>\$ 35</u>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470	\$ -
機器設備	35	134
運輸設備	155	-
生財器具	87	-
	<u>\$ 747</u>	<u>\$ 134</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6,025 及 \$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3	\$ 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43	10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4	41
租賃修改利益	9	-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284 及 \$288。

(十)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51,933	\$ 53,782	\$ 105,715
累計折舊	—	(20,651)	(20,651)
	<u>\$ 51,933</u>	<u>\$ 33,131</u>	<u>\$ 85,064</u>
113年			
1月1日	\$ 51,933	\$ 33,131	\$ 85,064
折舊費用	—	(1,055)	(1,055)
12月31日	<u>\$ 51,933</u>	<u>\$ 32,076</u>	<u>\$ 84,009</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51,933	\$ 53,782	\$ 105,715
累計折舊	—	(21,706)	(21,706)
	<u>\$ 51,933</u>	<u>\$ 32,076</u>	<u>\$ 84,00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51,933	\$ 53,782	\$ 105,715
累計折舊	—	(19,596)	(19,596)
	<u>\$ 51,933</u>	<u>\$ 34,186</u>	<u>\$ 86,119</u>
112年			
1月1日	\$ 51,933	\$ 34,186	\$ 86,119
折舊費用	—	(1,055)	(1,055)
12月31日	<u>\$ 51,933</u>	<u>\$ 33,131</u>	<u>\$ 85,064</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51,933	\$ 53,782	\$ 105,715
累計折舊	—	(20,651)	(20,651)
	<u>\$ 51,933</u>	<u>\$ 33,131</u>	<u>\$ 85,06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5,157</u>	<u>\$ 5,002</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055</u>	<u>\$ 1,055</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15,258 及\$177,761，上開公允價值主係根據該不動產之土地公告現值及鄰近地區之類似物件市場成交價格評估而得。

3.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兩筆內湖區洲子街房地，租期分別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及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4. 本公司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15,000	0.5%~1.875%	無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0,000	1.70%	無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971 及\$113。

2. 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2,402	\$ 27,642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8,071	7,126
應付佣金	3,993	6,242
應付費用-其他	25,583	18,366
其他應付款	3,015	2,777
	<u>\$ 113,064</u>	<u>\$ 62,153</u>

(十三) 負債準備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	\$ 6,905	\$ 7,638
新增之保固準備	3,976	3,510
使用之保固準備	(3,092)	(4,243)
12月31日	<u>\$ 7,789</u>	<u>\$ 6,905</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自製產品之銷售相關，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

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174)	(\$ 29,41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621	25,988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3,553)	(\$ 3,428)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29,416)	\$ 25,988	(\$ 3,428)
利息(費用)收入	(353)	312	(41)
	(29,769)	26,300	(3,46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275	2,27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85	-	785
經驗調整	(3,594)	-	(3,594)
	(2,809)	2,275	(534)
提撥退休基金	-	450	450
支付退休金	1,404	(1,404)	-
12月31日餘額	(\$ 31,174)	\$ 27,621	(\$ 3,55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			
1月1日餘額	(\$ 34,321)	\$ 25,084	(\$ 9,237)
利息(費用)收入	(446)	326	(120)
	(34,767)	25,410	(9,35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51	15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14)	-	(214)
經驗調整	5,565	-	5,565
	5,351	151	5,502
提撥退休基金	-	427	427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29,416)	\$ 25,988	(\$ 3,428)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60%	1.2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25%	2.2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73)	\$ 486	\$ 405	(\$ 396)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29)	\$ 545	\$ 465	(\$ 45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12。

(7)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金計畫之平均存續期間為 7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941 及\$5,879。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3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12.09	1,860,000	5年	註1

註 1：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起屆滿二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為 40%，滿三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為 60%，滿四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為 100%。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年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860	57.1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15)	57.1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845	57.1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民國 113 年度無執行之認股權。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協議之類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3年12月31日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年12月9日	118年12月8日	1,845	\$ 57.10

5.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波 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12.9	57.10	57.10	46.16	4	-	1.46	21.34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6. 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民國 113 年度產生之費用為\$898。

(十六) 股本

-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分為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27,89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82,790 仟股。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為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分配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 \$1,940 及 \$2,713，係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並提列調整數同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及 112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317		\$ 21,664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82,790	\$ 1.00	149,021	\$ 1.80
	<u>\$ 91,107</u>		<u>\$ 170,685</u>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董事會通過且經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7,445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124,185	\$ 1.50
	<u>\$ 141,630</u>	

(1)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2)前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113年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85,254	(\$ 15,309)	\$ 169,945
評價調整	(108,038)	-	(108,03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5,366	5,366
- 集團之稅額	-	(1,073)	(1,073)
- 關聯企業	-	1,207	1,207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222)	(22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影響數	-	(2,391)	(2,391)
處分子公司之股東權益影響數	-	2,204	2,204
12月31日	<u>\$ 77,216</u>	<u>(\$ 10,218)</u>	<u>\$ 66,998</u>

	112年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64,583	(\$ 12,521)	\$ 52,062
評價調整	120,671	-	120,67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3,148)	(3,148)
- 集團之稅額	-	629	629
- 關聯企業	-	(319)	(319)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50	50
12月31日	<u>\$ 185,254</u>	<u>(\$ 15,309)</u>	<u>\$ 169,945</u>

(二十)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3年度	自 動 化 組 件			自 動 化 設 備				節能安全	其他		合 計
	台 灣	大 陸	其 他	台 灣	大 陸	日 本	其 他	台 灣	台 灣	其 他	
收入	<u>\$ 743,587</u>	<u>\$ 14,502</u>	<u>\$ -</u>	<u>\$ 318,239</u>	<u>\$ 28,728</u>	<u>\$ 18,984</u>	<u>\$ 161,298</u>	<u>\$ 50,574</u>	<u>\$ 16,782</u>	<u>\$ 26,009</u>	<u>\$1,378,70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743,587</u>	<u>\$ 14,502</u>	<u>\$ -</u>	<u>\$ 318,239</u>	<u>\$ 28,728</u>	<u>\$ 18,984</u>	<u>\$ 161,298</u>	<u>\$ 50,574</u>	<u>\$ 16,782</u>	<u>\$ 26,009</u>	<u>\$1,378,703</u>
112年度	自 動 化 組 件			自 動 化 設 備				節能安全	其他		合 計
	台 灣	大 陸	日 本	台 灣	大 陸	日 本	其 他	台 灣	台 灣	其 他	
收入	<u>\$ 331,153</u>	<u>\$ 13,949</u>	<u>\$ 386</u>	<u>\$ 47,210</u>	<u>\$ 77,770</u>	<u>\$ 38,148</u>	<u>\$ 136,110</u>	<u>\$ 48,587</u>	<u>\$ 10,944</u>	<u>\$ -</u>	<u>\$ 704,25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331,153</u>	<u>\$ 13,949</u>	<u>\$ 386</u>	<u>\$ 47,210</u>	<u>\$ 77,770</u>	<u>\$ 38,148</u>	<u>\$ 136,110</u>	<u>\$ 48,587</u>	<u>\$ 10,944</u>	<u>\$ -</u>	<u>\$ 704,257</u>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客戶款項	\$ 2,629	\$ 202	\$ 100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客戶款項	\$ 202	\$ 100

(二十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3,700	\$ 11,7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350	1,851
	<u>\$ 18,050</u>	<u>\$ 13,645</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5,230	\$ 5,105
股利收入	15,400	20,426
其他收入	13,075	1,778
	<u>\$ 33,705</u>	<u>\$ 27,309</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 131	\$ 5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8,868	(3,979)
處分投資利益	78	-
租賃修改利益	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4	47
	<u>\$ 29,180</u>	<u>(\$ 3,877)</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971	\$ 113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33	2
	<u>\$ 1,004</u>	<u>\$ 115</u>

(二十五)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1.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1) 明細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898	\$ 175,225	\$ 187,123
股份基礎給付	26	872	898
勞健保費用	959	12,382	13,341
退休金費用	434	6,548	6,982
董事酬金	-	6,915	6,9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36	5,669	6,205
折舊及攤銷費用	445	7,773	8,218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094	\$ 118,038	\$ 124,132
勞健保費用	738	11,670	12,408
退休金費用	304	5,695	5,999
董事酬金	-	2,960	2,9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7	4,999	5,336
折舊及攤銷費用	162	7,876	8,038

(2)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70 人及 15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

(3)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A.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292；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992。

B.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27；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833。

C.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35.29%。

D.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為因應未來經濟環境變化、對經營團隊之營運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做為衡量，且以不引導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制定公司薪資報酬制度。

(A)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包含董事酬勞及董事會併其兼任功能性委員會車馬費。參酌本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提出建議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B) 經理人薪酬：包含固定薪資、加給、津貼、獎金及補助，將視職務責任、經營績效、行為準則及未來風險納入評量標準，除參考相關同業水準及過去公司營運績效給付外，其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將隨時視實際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變動適時檢討調整之。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亦會定期評估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C) 員工薪酬：包含本薪、津貼、伙食費、獎金及福利補助，考量市場水準、職務崗位及勝任力訂定薪資標準，依績效評核及貢獻度訂定獎金分配原則，並及時給予且達激勵之效。

2.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監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294 及\$4,45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777 及\$2,67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3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及 3%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3,644	\$ 10,4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29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355)	(11,651)
當期所得稅總額	32,289	1,09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52	2,082
所得稅費用	<u>\$ 32,941</u>	<u>\$ 3,17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073)	\$ 629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22)	5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07	(1,100)
	<u>(\$ 1,188)</u>	<u>(\$ 42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41,563	\$ 16,390
所得稅(註)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	(7,919)	(5,939)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652	2,0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29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355)	(11,651)
所得稅費用	<u>\$ 32,941</u>	<u>\$ 3,179</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中華民國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5,302	\$ 2,606	\$ -	\$ 7,908
應計退休金負債	686	(82)	107	711
未實現兌換損失	580	(580)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67	(723)	-	(256)
其他	2,738	437	-	3,175
小計	9,773	1,658	107	11,5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33)	-	(1,295)	(2,328)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188)	-	(3,188)
權益法投資利益	(38,199)	878	-	(37,321)
小計	(39,232)	(2,310)	(1,295)	(42,837)
合計	(\$ 29,459)	(\$ 652)	(\$ 1,188)	(\$ 31,299)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8,858	(\$ 3,556)	\$ -	\$ 5,3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48	(62)	(1,100)	68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80	-	5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3	314	-	467
其他	2,799	(61)	-	2,738
小計	13,658	(2,785)	(1,100)	9,7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712)	-	679	(1,03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06)	1,106	-	-
權益法投資利益	(37,796)	(403)	-	(38,199)
小計	(40,614)	703	679	(39,232)
合計	(\$ 26,956)	(\$ 2,082)	(\$ 421)	(\$ 29,459)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民國 110 年度外，截至民國 111 年度

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74,876	82,790	<u>\$ 2.11</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86	
員工認股權	-	5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74,876</u>	<u>83,031</u>	<u>\$ 2.11</u>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78,773	82,790	<u>\$ 0.95</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41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8,773</u>	<u>83,131</u>	<u>\$ 0.95</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 保證金(註)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20,000	\$ 36	\$ 1,888	\$ 21,924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95,000	(694)	208	94,51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6,016	-	6,016
113年12月31日	<u>\$ 115,000</u>	<u>\$ 5,358</u>	<u>\$ 2,096</u>	<u>\$ 122,454</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 保證金(註)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	\$ -	\$ 173	\$ 808	\$ 981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20,000	-	(137)	1,080	20,943
112年12月31日	<u>\$ 20,000</u>	<u>\$ -</u>	<u>\$ 36</u>	<u>\$ 1,888</u>	<u>\$ 21,924</u>

註：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科目。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潤元件)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和椿上海)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28,296	\$ 62,575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收款條件如雙方有進銷貨交易時，依收款條件收款，其授信政策為月結 180 天左右，一般客戶之授信政策則為月結 90 天至 180 天內收款。

2. 進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49,255	\$ 52,279
勞務購買：		
子公司	15,458	15,846
	\$ 64,713	\$ 68,125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參考市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 180 天左右付款，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係月結 90 至 180 天付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和椿上海	\$ 10,217	\$ 20,827
子公司	9,680	6,428
	\$ 19,897	\$ 27,255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自潤元件	\$ -	\$ 20,046
子公司	14,124	3,445
	<u>\$ 14,124</u>	<u>\$ 23,491</u>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自潤元件(註1)	\$ -	\$ 98

註 1：係維修成本。

5. 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對自潤元件之顧問服務收入分別計\$0 及 \$682。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7,178	\$ 21,532
退職後福利	746	531
股份基礎給付	413	-
	<u>\$ 38,337</u>	<u>\$ 22,06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 775	\$ 775	工程履約保證金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949	207,978	短期借款額度
投資性不動產	84,009	85,064	
	<u>\$ 290,733</u>	<u>\$ 293,81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工程履約保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9,160 及\$10,790。

2.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應繳納之關稅保證金由銀行連帶保證開立之保證書金額分別為\$1,500 及\$1,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八)6. 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5	\$ 1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19,060	\$ 227,0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2,615	\$ 288,1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5	93,615
應收票據	8,704	12,90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42,514	184,059
其他應收款	49,654	2,401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39	125
	<u>\$ 1,005,101</u>	<u>\$ 581,275</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5,000	\$ 20,000
應付票據	-	1,05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68,731	89,76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3,064	62,251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096	1,888
	<u>\$ 498,891</u>	<u>\$ 174,958</u>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與非流動)	<u>\$ 5,358</u>	<u>\$ 36</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人民幣及泰銖。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764	32.7850	\$ 352,898
日幣:新台幣	40,801	0.2099	8,564
人民幣:新台幣	1,687	4.4780	7,554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59,272	4.4780	\$ 265,4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4	32.7850	\$ 9,639
日幣:新台幣	25,359	0.2099	5,323
人民幣:新台幣	12,250	4.4780	54,856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905	30.71	\$ 396,248
日幣：新台幣	73,814	0.2172	16,032
人民幣：新台幣	5,019	4.3780	21,973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58,678	4.3780	\$ 256,892
泰銖：新台幣	667	0.9017	601
日幣：新台幣	37,353	0.2172	8,1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2	30.71	\$ 5,895
日幣：新台幣	15,996	0.2172	3,474
人民幣：新台幣	1,414	4.3780	6,190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28,868 及 \$(3,979)。

E. 根據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期間內所有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敏感度分析，當新台幣對各貨幣匯率變動達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公司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992 及 \$4,186。

價格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 \$2 及 \$1；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增加或減少 \$952 及 \$1,81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920 及 \$16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以過去歷史經驗及參酌產業特性，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針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之應收款項，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轉列催收款項並全數提列備抵之金額皆為\$0。
- H. 信用優良群組之客戶預期損失率為 0.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總額分別為\$19,897 及\$27,255，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損失皆為\$0。
- I. 本公司納入全球經濟景氣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1%	\$ 530,025	\$ 4,019
逾期90天內	0.01%~0.02%	5,197	52
逾期91天以上	0.05%~100%	172	2
		<u>\$ 535,394</u>	<u>\$ 4,073</u>
<u>112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1%	\$ 161,917	\$ 3,955
逾期90天內	0.01%~0.04%	6,520	65
逾期91天以上	0.04%~100%	5,342	53
		<u>\$ 173,779</u>	<u>\$ 4,073</u>

- J.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3年</u>	<u>112年</u>
	<u>應收帳款</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4,073	\$ 3,856
減損損失提列	-	217
12月31日	<u>\$ 4,073</u>	<u>\$ 4,073</u>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0 及\$217。

K.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群組1	\$ 775	\$ -	\$ -	\$ 775

112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群組1	\$ 93,615	\$ -	\$ -	\$ 93,615

群組 1：主係為賺取固定利息之定期存款。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115,414	\$ -	\$ -	\$115,41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68,731	-	-	268,731
其他應付款	113,064	-	-	113,064
租賃負債	2,434	2,994	45	5,47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20,006	\$ -	\$ 20,006
應付票據	1,051	-	1,05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9,768	-	89,76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2,251	-	62,251
租賃負債	37	-	37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金融債券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05	\$ -	\$ -	\$ 3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119,060	119,060
	<u>\$ 305</u>	<u>\$ -</u>	<u>\$ 119,060</u>	<u>\$ 119,365</u>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74	\$ -	\$ -	\$ 1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227,098	227,098
	<u>\$ 174</u>	<u>\$ -</u>	<u>\$ 227,098</u>	<u>\$ 227,272</u>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採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年	112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227,098	\$ 106,427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038)	120,671
12月31日	<u>\$ 119,060</u>	<u>\$ 227,098</u>

6.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19,06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倍數	不適用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27,098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倍數	不適用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	±10%	\$ 11,906	(\$ 11,906)
流通性折價	±1%	1,191	(1,191)
		\$ 13,097	(\$ 13,097)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	±10%	\$ 22,710	(\$ 22,710)
流通性折價	±1%	2,271	(2,271)
		\$ 24,981	(\$ 24,98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和椿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 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46,125	\$ -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302,163	\$ 604,326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乘算原始外幣揭露之。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如下：
 (1)和椿-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和椿上海-有短期資金融通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資金貸與合計限額如下：
 (1)和椿-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和椿上海-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6,497	10	\$ 26,497	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ILES (THAILAND)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000	84,728	15	84,728	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3,055	7,835	2.58	7,835	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86	-	0.14	-	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iSilica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4,615	-	2.73	-	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12	305	-	305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41,327	註2	2%
1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4	應付帳款	29,227	註1	1%
1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4	進貨	87,400	註2	5%
1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昆山宜椿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54,885	註2	3%

註1：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銷貨收款條件如雙方有進銷貨交易時，依收款條件收款，其授信政策為月結180天左右，一般客戶之授信政策則為月結90天至180天內收款。

註2：本集團對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參考市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180天左右，一般客戶之付款條件係月結90至180天內付款。

註3：係應收資金貸與款項。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4. 子公司對關聯企業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個別交易金額未達總營收或總資產之1%，不予以揭露。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	台灣	自潤軸承及零件製造及買賣	\$ -	\$ 39,793	-	0	\$ -	(\$ 1,886)	(\$ 1,591)	註1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ROTEK INC.	日本	電子機器及機械手臂之出口買賣	-	37,226	-	0	-	(1,205)	2,519	註2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泰國	自潤軸承及零件買賣	-	2,203	-	0	-	-	1,762	註3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之銷售	24,130	24,130	2,413,000	19	31,294	12,781	2,373	-	

註1：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於民國113年9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
 註2：AUROTEK INC. 於民國113年1月31日經股東會決議清算，於民國113年2月5日登記解散清算程序，並於民國113年5月27日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註3：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於民國113年9月27日完成清算程序並收回相關股款。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加工組裝機械、電子機板分割機	\$ 46,592	1	\$ 46,592	\$ -	\$ -	\$ 46,592	\$ 8,172	100	\$ 9,315	\$ 199,662	\$ 8,698		註2(2)B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產銷各種規格精密軸承類及自潤軸承類產品	97,161	1	10,402	-	-	10,402	-	10	-	26,497	12,476		註4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產銷聯軸器、汽車零件	67,072	1	20,121	-	-	20,121	16,294	30	4,888	37,978	7,851		註2(2)C
昆山宜椿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產銷各種電子專用等設備及高檔建築五金等相關零配件	14,983	1	14,983	-	-	14,983	(275)	100	(1,652)	27,778	-		註2(2)B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92,098	\$ 92,098	\$ 906,48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4,203,423	17.15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SE投資專戶	4,370,294	5.27
日商自潤工業株式會社	4,295,111	5.18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制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庫存現金		\$ 183
週轉金		43
		<u>226</u>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新台幣		358
定期存款-美金存款	美金 7,155,219.98元，折合率約 32.7850	234,584
活期存款-新台幣存款		134,569
-美金存款	美金 882,434.98元，折合率約 32.7850	28,931
-歐元存款	歐元 18,293.1元，折合率約 34.1400	625
-日幣存款	日幣 10,595,450元，折合率約 0.2099	2,224
-人民幣存款	人民幣 245,091.43元，折合率約 4.4780	1,098
		<u>402,389</u>
		<u>\$ 402,615</u>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非關係人：		
71-1384	\$ 236,565	
71-2749	73,947	
其他	<u>216,178</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526,690	
減：備抵損失	(<u>4,073</u>)	
	<u>\$ 522,617</u>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74,154	\$ 74,154	原料以重置成本為淨變現價值，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以淨變現價值評價。
在 製 品	20,852	28,304	
製 成 品	50,257	69,395	
商 品	213,403	288,496	
	358,666	\$ 460,34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9,538)		
	\$ 319,128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減)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 額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	\$ 18,543	-	\$ 7,954	-	10.00%	\$ 26,497	無
OILES (THAILAND) CO., LTD.	156	205,315	-	(120,587)	156	15.00%	84,728	"
就業情報資訊(股)公司	403	3,240	-	4,595	403	2.58%	7,835	"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	-	-	8	0.14%	-	"
Wisilica Inc.	385	-	-	-	385	2.73%	-	"
		<u>\$ 227,098</u>		<u>(\$ 108,038)</u>			<u>\$ 119,060</u>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註1)	本 期 減 少(註2)	期 末	餘 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稱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 額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	-	\$ 49,720	-	\$ -	-	0%	\$ -	\$ - 無
AUROTEK INC.	2,599(股)	8,113	-	-	2,599(股)	0%	-	- "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	193,824	-	5,838	-	100%	199,662	201,913 "
昆山宜椿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	28,779	-	-	-	100%	27,778	30,391 "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	601	-	-	-	0%	-	- "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30,030	-	1,264	-	19%	31,294	31,294 "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	34,289	-	3,689	-	30%	37,978	37,978 "
		<u>\$ 345,356</u>		<u>\$ 10,791</u>			<u>\$ 296,712</u>	<u>\$ 301,576</u>

註1：本期增加金額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2：本期減少金額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以及收取現金股利。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	54,947		
					36,876		
					15,429		
					14,563		
					132,792		
			其 他				
				\$	254,607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自動化系統業務		\$	1,285,338		
安全裝置系統業務			50,574		
其他			<u>42,791</u>		
		\$	<u><u>1,378,703</u></u>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期初原料				\$	62,200
加：本期進料					261,402
商品轉列原料					99,307
製成品轉列原料					189,973
減：期末原料				(	74,154)
原料轉列商品				(	89,814)
其他				(	2,063)
本期耗用原料					446,851
直接人工					4,081
製造費用					35,190
製造成本					486,122
加：期初在製品					19,580
減：期末在製品				(	20,852)
在製品轉列銷貨成本				(	11)
其他				(	1,962)
製成品成本					482,877
加：期初製成品					24,010
本期購入					134,676
減：期末製成品				(	50,257)
製成品轉列原料				(	189,973)
製成品轉列商品				(	20,468)
製成品轉列營業費用				(	1,930)
產銷成本					378,935
加：期初商品					192,694
本期進貨					569,107
原料轉列商品					89,814
在製品轉列商品					20,468
減：期末商品				(	213,403)
商品轉列原料				(	99,307)
其他				(	8,343)
進銷成本					551,030
銷貨成本					929,965
其他營業成本					31,124
跌價損失					13,029
				\$	974,118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金 額</u>	<u>備 註</u>
加	工	費	用	\$ 9,595	
間	接	人	工	3,589	
其	他	費	用	22,006	
				<u>\$ 35,190</u>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推 銷 費 用</u>	<u>管理及總務費用</u>	<u>研 發 費 用</u>	<u>合 計</u>
薪 資 支 出	\$ 100,291	\$ 71,253	\$ 23,685	\$ 195,229
折 舊 及 折 耗	2,683	5,452	1,253	9,388
勞 務 費	7,523	6,113	63	13,699
開 發 費	4	-	3,684	3,688
保 險 費	8,377	3,544	2,170	14,091
其 他 費 用	<u>41,447</u>	<u>15,877</u>	<u>1,037</u>	<u>58,361</u>
	<u>\$ 160,325</u>	<u>\$ 102,239</u>	<u>\$ 31,892</u>	<u>\$ 294,456</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109 號

會員姓名：
(1) 王崧澤
(2) 林鈞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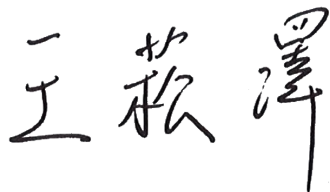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2304443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444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82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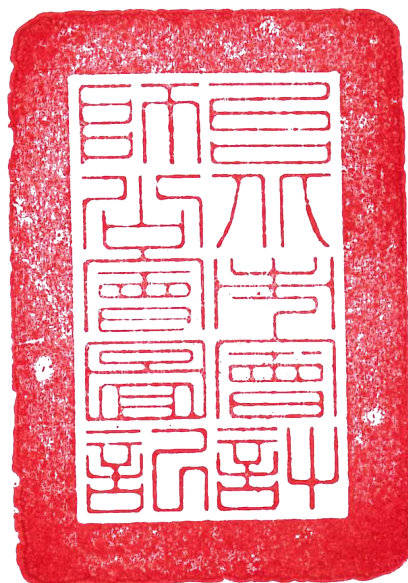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7 日